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06.15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偵辦轄內汽車旅館針孔偷拍一案

查獲涉案之黃姓男子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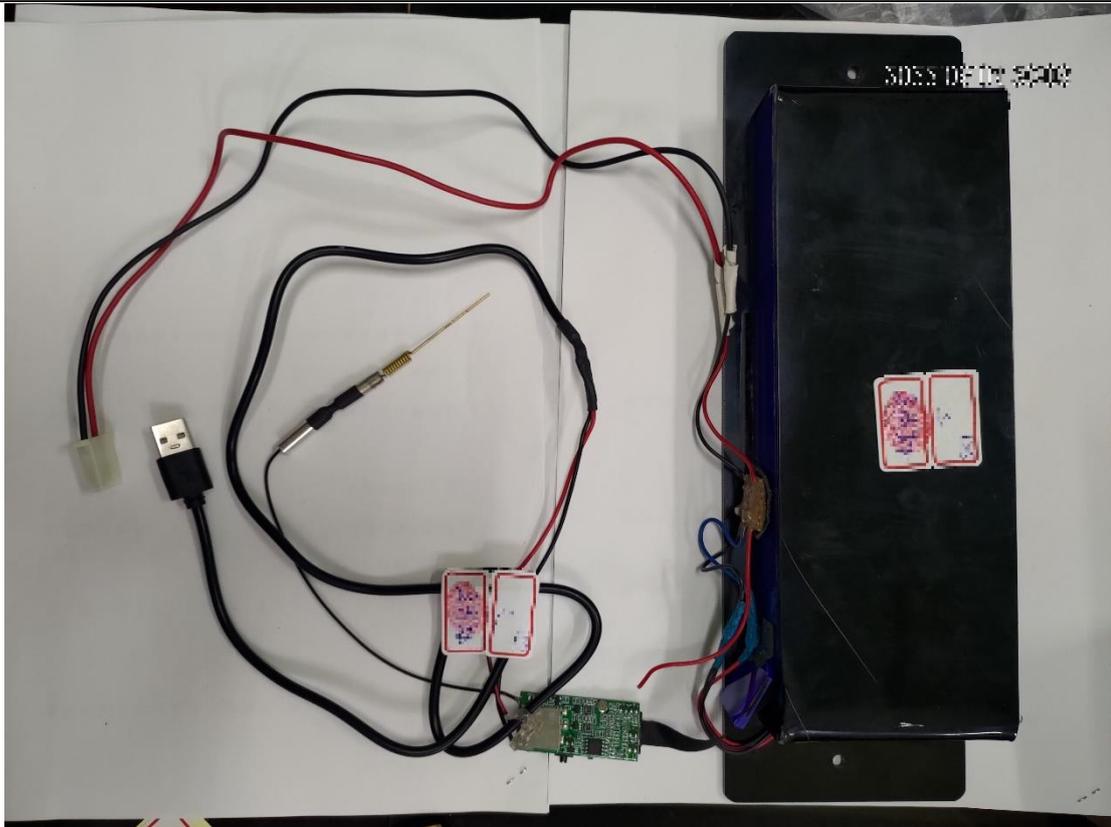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小港區某汽車旅館遭裝設針孔偷拍案件，經投宿房客發覺有異訴諸社群媒體，高雄地檢署獲知後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宋文宏、檢察官甘若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積極偵辦，經專案小組擴大清查、科技分析及勾稽比對相關事證後，鎖定黃姓男子(72年次)涉有重嫌，於111年6月13日晚間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其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施工小剪刀1支、電鑽1組、USB轉電源1組及手機3支等作案工具，並拘提到案。經檢察官甘若蘋訊問後，認黃姓被告違反刑法第315之1條第2款之妨害秘密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院核准。

經查，黃姓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隱私利益，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及非法蒐集個人特徵、性生活等個人資料之犯意，先後於111年3、4月間某2日、111年5月27日，藉投宿入住汽車旅館之機會，持其自備之針孔攝影機及電鑽、剪刀、黑色防水膠布等工具，分別將針孔攝影機裝設在3間

房間內，以此方式無故窺視、竊錄消費者於上開房間內之非公開活動，且非法蒐集各該消費者關於個人特徵、性生活等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。至於被告犯案動機為何以及被害人數，目前均持續清查中。



照片說明：黃姓被告將針孔攝影機裝設在房間之餐點送達提示盒



照片說明：被告所裝針孔攝影機及拆卸之餐點送達提示盒